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30號

原告 太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阿卿

被告 羅杰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政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廠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廠房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廠房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77,800元【計算式：營業用24,794,400元+非住家非營業用483,400元=元】，有原告提出112年房屋稅繳納證明可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27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,464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